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6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政策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司董事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后，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仁华、王建军、廖红

2026年3月16日